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9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0元/股。2011年1月18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77.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722.52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等原因，先后开设了七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和三个现金管理专户：

1、七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分别为：

- (1)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锡沪支行，账号：417125-0001819100013719；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账号：84030155260000289；
- (3) 民生银行无锡支行，账号：3201014210005716；
- (4) 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账号：472858227549^注；
- (5) 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账号：498859043056；
- (6) 农业银行无锡东亭支行，账号：650601040010447；
-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账号：84030154740002806。

注：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于2011年6月进行系统升级，本公司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由484-97108094001变更为472858227549。

2、三个现金管理专户分别为：

（1）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账号：650601040010892；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78010122000202114；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1103020819200424429。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因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使用完毕等原因，公司此前已对7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第（1）个、第（3）至第（7）个共计6个专户完成销户，注销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8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58。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本次对余下一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即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第（2）个）和三个现金管理专户进行销户，于近日取得销户资料：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账号：84030155260000289）销户日期为2017年3月29日；

2）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账号：650601040010892）销户日期为2017年3月23日；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78010122000202114）销户日期为2017年3月27日；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1103020819200424429）销户日期为2017年3月29日。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保荐机构对公司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账号：84030155260000289）销户证明；

2、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账号：650601040010892）销户证明；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78010122000202114）销户证明；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

1103020819200424429)销户证明;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8日